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对《关于推进新时代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按照省领导指示和厅领导要求，我厅自2018年5月起，成立专门工作组，启动了《关于推进新时代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研究和起草工作。在深入全省40余所高校实地调研基础上，工作组主动衔接我省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意见、现代职教体系建设意见和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等文件，先后召开了十余次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副校长及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院长、教师代表等不同层面的座谈会，广泛听取高校的意见和建议；先后2次召集有关厅领导和厅内有关处室集中讨论，逐条研究修改，最大程度凝聚共识；先后5次向分管省领导作了专门汇报，并根据省领导意见对文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印发你

们征求意见。

请各高校认真组织有关人员_对征求意见稿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并将意见汇总后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下班前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我厅高等教育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gdjy@shandong.cn。

联系人：刘晓文，联系电话：0531-81916530。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29 号。

山东省教育厅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关于推进新时代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于“两个走在前列、一个全面开创”的目标要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目标定位，切实在全省各项事业发展中优先发展教育，切实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优先安排教育，切实在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切实在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人民发展为中心，以质量建设为核心，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强优扶特求突破，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建成 2 所国际一流大学，20 所左右国内一流本科、高职院校，学科、专业建设等主要竞争性指标排名进入全国前 5，打造一批高等教育齐鲁标杆，使我省高等教育综合实力进入全国领先行列。

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1. 强化省委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的领导作为首要原则，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充分发挥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加强省委对高校工作的全面领导，

确保我省教育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建立高校党委定期向上级党委工作汇报制度，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听取一次省管高校党委全面工作汇报，各有关部门党组每年至少听取一次部门管理高校党委全面工作汇报，协调解决高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市校党委联席会议制度，畅通信息交互，高校驻地市委每年至少召集两次联席会议，全面了解驻地高校党建、意识形态、安全稳定等工作，协调解决高校发展中的问题。〔省委办公厅、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各市党委〕

2. 加强高校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根本保证。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在高校治理中的领导作用，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提高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水平，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落实高校党委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干部选拔、考试招生、职称评定、基建采购等关键环节的制度建设与监督，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落实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舆情管理，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3. 加强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优化教师党支部设置，及时在学科组、课题组、科研团队、创新团队、重点实验室等建立党组织，创新党组织设置形式，健全党组织体系。深入推进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

人”培育工程，更好发挥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立德树人和教学科研等方面的骨干带头作用。全面推进高校各级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逐步将现场述职向民办高校延伸，进一步健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着力加强教师、学生和离退休党支部建设，把优秀知识分子和大学生吸收到党内来，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教育和服务功能，将广大师生团结凝聚在党组织周围，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做好教学科研工作提供组织保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4. 加强高校领导班子建设。配齐配强高校领导班子，注重优化专业知识和年龄梯次结构，保持班子成员任期相对稳定，打造政治素质过硬、熟知教育规律、富有教育情怀的高校领导班子队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三、全面推进立德树人

5. 实施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建设工程。树立“新时代、新思政”理念，每年认定200门省级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示范课程，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鼓励思政课教师创新教学模式和方法，丰富教学内容，注重发挥学生在学习中的主体地位，增强思政课教学的亲和力和吸引力。鼓励专业课教师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教育有机结合，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强化每一位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推进专业育人。（省教育

厅〔省委教育工委〕)

6. 推进文化育人。坚持以文化人理念，充分发挥我省红色文化资源丰富和传统文化底蕴深厚的优势，建设一批独具齐鲁特色的优秀在线开放课程和校内外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教育基地，以科学的理论和高尚的精神塑造师生。实施以优化校风学风和质量建设为内涵的高校校园文化塑造工程，打造一批校园文化品牌项目，涵育师生品行，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文化和旅游厅）

7. 强化实践育人。强化实践教学，研究制定实践教学管理规范和指导标准，认定一批省级实习实训示范基地，鼓励高校与行业、联合企业共同建设一批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拓展学生实习实训资源，推动学生走上生产一线，着力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工匠精神”。将社会实践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构建日常志愿服务、暑期社会实践、寒假返乡调研三位一体的社会实践工作格局，增强学生对社会的认知感和责任感。（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团省委）

8. 推进学生综合素质教育。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进以激发学生锻炼兴趣为目标的“俱乐部”式体育教学改革，增强学生体质，培养终身锻炼习惯；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的选修课程或专题讲座、报告等，增强学生心理调适能力和社会生活的适应能力。坚持以美育人，面向全体学生开设艺术鉴赏、艺术实践类等线上线下选修课程，开

发一批优秀美育教材，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将公益劳动纳入人才培养方案，鼓励教师积极开设传统手工、现代工艺等劳动实践课程，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热爱劳动，养成劳动习惯。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鼓励学生积极参加“互联网+”大赛等国家级学科赛事，规范省级赛事，鼓励学校创办特色赛事，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四、全面推进“一流”建设

9. **支持部属高校争创国际一流大学。**加大对驻鲁部属高校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按照中央财政拨付资金总额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学校“双一流”建设；将驻鲁部属高校学科建设纳入我省学科建设整体规划，支持发展基础好的学科冲击国家一流学科。启动新一轮部省共建驻鲁部属高校工作，将驻鲁部属高校改革与发展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引导学校立足山东、融入山东、服务山东，争创国际一流大学。（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财政厅）

10. **支持省属高校争创国内一流大学。**实施“双十”重点建设工程，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办学基础，聚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标国内一流，精准发力，重点建设 10 所左右省属本科高校和 10 所左右高职院校。建设期内，各立项建设学校至少 40% 专业建成国家一流专业，本科学校有 3 个以上学科达到国家一流建设标准或进入全国学科评估前 10%，学校综合实

力达到国内一流大学水平或进入全国高职院校 50 强。（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财政厅）

11. 实施省属高校学科“冲 A”计划。深化实施省一流学科建设计划，依照国家学科评估标准，遴选发展基础好的已立项建设学科或 B 等级学科，强化建设，进一步夯实学科基础，凝练学科方向，着力加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力争在下一轮学科评估中进入 A 等级，争创国家一流学科。（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财政厅）

12. 实施一流专业建设计划。深入实施高水平应用型专业建设等项目，深化校企协同、产教融合、国际合作，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建立专业认证奖励机制，鼓励高校积极实施工程教育、医学教育等国际实质等效认证。力争 1000 个左右专业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国家一流专业数量占全国总数 10% 左右。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项目，建成 200 个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五、着力提升教学质量

13. 建立协同育人新机制。鼓励因校制宜，探索科学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教学与科研协同，全面推进教师吸纳本科生参与课题研究，鼓励教师依托科研课题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科竞赛等，提升学生科学素养和实践创新能力。推进校际协同，试点应用型本科高校与高职院校或技师学院“分段合作”培养模

式，破解本科高校实习实训难题，着力培养一批“大国工匠”后备人才。深化贯通培养，在部分高校试点本科与研究生贯通培养机制，打破本硕博课程壁垒，建立一体化课程体系，着力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

14. 建设优质课程资源。完善课程管理制度，着力提升校、院长课程建设领导力和教师的课程开发能力。启动省级优质课程建设计划，支持学校统筹学科专业建设资金，强化优质课程建设，推动课堂教学改革，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力争建成 2000 门左右省级优质课程、600 门左右国家级线上线下精品课程。设立省级新课奖，鼓励学校建立新课激励制度，支持教师多开课、开新课，各学校开课门数逐步达到专任教师数的 2 倍以上，专业选修课程开课学分逐步达到应修学分的 2 倍以上。成立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联盟，建设省级在线开放课程平台，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15. 实施优质教材建设计划。启动省级优秀教材评选，每年评选 100 种在省内高校广泛应用的优秀教材，鼓励教师及时将学科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纳入教学内容，编写高水平教材（讲义）。规范哲学与社会科学相关专业教材选用，强化高校党委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将统一使用马克思

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纳入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高等教育质量监测的基本指标和本科教学评估、检查的重要内容。（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16. 深化学分制改革。压缩必修课比例，扩大选修课比例，打破专业课程壁垒，各专业开设课程均面向全校学生开放，完善课程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制度，逐步实现学生跨校、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学习，扩大学生学习的自主权和选择权。实施分类培养，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全面推行学业导师制，指导学生按照自主创业、就业、继续深造等不同发展需求，制定个性化修读方案，推进学生分类发展。（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17. 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全面加强学风建设，引导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完善课堂教学管理规定，规范课堂纪律和学习行为。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健全学业预警机制。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管理，严格实行论文查重和抽检制度，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严把毕业出口关，自2019年起全省高校全面取消毕业前补考，切实提高毕业生质量。（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六、着力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

18.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严把选聘考核晋升思想政治素质关，指导高校建立健全教育、宣传、监督、考核、奖惩等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建立

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加强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 完善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机制。探索在省属高校建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学校引进人才符合省级人才项目条件的，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由学校自主聘任，事后报备，授予相应人才称号，享受相应待遇；学校全职引进的“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人才，对学校发放的人才津贴，按不高于 35 万元标准列入省政府科技奖金序列，享受同等政策。支持高校建立灵活高效的用人机制，以重点科研平台或学术团队为载体设立“人才特区”，实施特殊政策，在学科发展、平台搭建、队伍建设（包括人员聘用、收入分配）、经费使用和项目组织等方面赋予特区充分自主权，打造高层次人才聚集高地。建立校地联合引人用人机制，鼓励各市将驻地高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纳入本地人才政策支持范围，聚集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创新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创新团队，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 加大青年教师引进和培养力度。加大本科高校博士人才和高职院校硕士以上人才引进力度，鼓励学校重点引进毕业于海内外名校的优秀青年人才；支持高校青年教师积极攻读博士学位

和出国研修，提高学历层次和专业水平。力争全省本科高校专任教师中，博士学位比例提高至少 20 个百分点，达到 60% 左右。完善传帮带机制，实施青年教师跟班助教制度，时间不少于 1 年，重点培养教学基本素养。完善教师实践锻炼制度，青年专业课教师每三年至少有 3 个月以上行业企业实践经历；支持高水平学校和知名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着力提升教师工程应用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21. 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实施省级名师和教学团队建设计划，每两年评选 400 名省级教学名师、100 个省级教学团队和 100 名省级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培养一批国家级教学名师。完善教育教学研究立项和教学成果奖评选机制，每年立项支持一批优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每两年评选一批省级教学成果奖。完善高校内部考核与奖励制度，加强教育教学业绩考核，加大教学业绩奖励力度，强化教学业绩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的作用，施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把本科教学作为高层次人才和教授年度与聘期考核的必备条件，推动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一线，实现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七、着力推进科技创新

22. 启动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工程。支持高校整合学科、人才优势资源，培育建设 30 个左右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

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和具有中国特色、世界影响的新型高校智库等，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支持高校与政府、企业、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深度合作，整合互补性资源，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北斗七星”创新共同体，共同建设一批省重大创新创业平台、推广中心和孵化基地。（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科技厅，各市人民政府）

23. 实施协同创新工程。鼓励高校以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创新能力提升为核心任务，围绕学术前沿、文化传承创新、国家战略目标和我省创新驱动需求，发挥高校多学科、多功能的综合优势，集聚创新团队，凝练研究方向，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形成研发合力。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突出前沿技术、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注重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和以儒学为代表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力争5年内，每年承担国家级课题数、拨入科研经费额度、获国家科技和社科奖励数增幅达到20%，其中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社科基金数量均进入全国前五位；横向科研经费达到科研总经费的50%；ESI高被引论文数量达到3000篇以上、增幅50%以上；年均授权发明专利5000项左右，申报PCT国际专利500项左右。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

24. 探索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路径。加强高校技术转化中心建设，支持高校建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加

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合作。完善高校技术转化体系，落实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和考核评价制度，明确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程序和规则，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优化升级。支持高校推进产学研合作。支持高校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口合作长效机制，积极参与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参与组建产学研战略联盟，参与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升高校科技成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力争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金额达到年均 10 亿元左右。（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科技厅）

八、着力调整优化结构

25. 优化学科结构。强化学科建设龙头地位，培育催生新兴和交叉学科，强化特色优势学科，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资源共享、相互支撑的学科群，逐步形成能够支撑和引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特色和优势鲜明的学科体系。实施新型学科培育计划，支持高校根据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特色，聚焦十强产业重点领域，依托传统优势学科，培育建设一批新兴、交叉学科，优化学科结构，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实施自然科学基础学科和人文社会学科发展专项计划，扶持一批有建设基础的自然科学基础学科，重点建设一批具有山东特色的人文社会学科。（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委宣传部）

26. 调整专业布局。建立项目引导机制，对接国家战略和我

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实施各类专业建设项目，引导学校主动设置和建设服务“十强”产业领域的专业，鼓励师范高校办好一批师范专业，着力构建适应产业结构调整和文化社会事业发展需求的特色专业群。建立评价督促机制，实施本科专业导向性评价，建立以人才培养质量、课程建设、师资队伍、社会贡献度为主要指标的评价体系，按年度进行专业评估排名，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专业分类拨款依据，推动高校优化专业结构。（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27. 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加快博士、硕士授权单位和授权学科点建设，实施学位点发展计划，加大投入，精准培育，争取在每轮学位授权增列中新增 2-3 个学位授予单位、100 个左右学位授权点；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大幅增加我省研究生招生计划，着力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特别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促进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支持省属高校积极与国内外知名高校联合开展研究生培养，省财政按标准予以奖补，力争全省高校在校研究生与本科生比例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稳定本科高校数量，适度增加本科教育规模，新增本科计划主要投向新建本科高校，逐步减少新建本科高校专科生培养规模，取消重点建设高校专科生培养。优化招生计划调配机制，根据学校在同类型高校的综合排名，动态调整招生计划。积极推进职业教育本科培养试点，逐步扩大职业教育本科规模。（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九、着力推进开放办学

28. 推进办学国际化。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支持高校扩大实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合作举办二级学院，开展国际本科学术互认课程（ISEC）等国际合作项目。加强师生国际交流，加大国际访学项目实施力度，选拔优秀教师、学生赴国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访学交流；实施留学山东计划，稳步扩大留学生规模，优化生源结构，提升我省高校师生国际化水平。深化国际学术合作，鼓励高校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合作开展科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力争全省高校ESI国际合作论文数进入国内前5名。（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外办）

29. 推进地方政府参与办学。省级财政设立专项奖补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结合当地产业需求，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来鲁设立研究生院、研究院；鼓励各级地方政府积极参与驻地高校建设，与学校主管部门开展联合共建，将共建高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引进与培养、科技创新、产学研合作等方面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打造高层次人才聚集高地和服务地方发展的创新源。（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编办，各市人民政府）

30. 推进校企合作办学。完善校企合作办学支持政策，规范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准入标准，改革项目收费管理，允许高校根据实际办学成本自主确定学费标准。实施“省重点建设新工科二级

学院”项目，在本科高校遴选建设100个左右新工科二级学院，推动校企联合共建。支持高校开展“中欧/中澳/中新产教融合+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建设”等系列项目，深化产教融合。鼓励高校与高水平科研机构深度合作，通过人才互聘、平台共建、资源共享，推进科教融合。组织实施国家卓越人才培养计划2.0，研究制定我省培养计划，推进学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深度合作。（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十、着力构建高质量发展保障机制

31. 扩大高校机构设置自主权。取消高校机构总量限制，由高校按照精简、效能原则，根据中央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办学实际需要，自主设置党政管理机构和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以及管理岗位，报相应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转变高校二级学院院长选拔任用方式，取消二级学院（含内设科研机构）院长、副院长行政级别，由学校面向校内外公开选聘政治素质过硬、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专家，担任二级学院院长，并由院长聘任副院长。（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委组织部、省编办）

32. 加大高等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大幅增加专项资金投入额度，坚持“全面发展”和“强优扶特”相结合原则，科学设置资金项目，在保证全省高等教育质量稳步提升的基础上，集中力量支持优势特色高校和学科实现跨越式发展。建立高校办学绩效奖励制度，根据高校分类评价结果，实施分类分级奖励，加大奖励资金设置额度，引导高校进一步明晰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促进

错位竞争、特色办学和多样化发展，在各自领域内追求卓越、争创一流。

33. 拓宽高校经费来源。鼓励高校通过社会捐赠、社会服务、科学研究等多种方式筹集经费。建立高校接受社会捐赠奖补制度。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配比资金，对省属高校接受符合规定的社会捐赠收入按 1:1 的比例给予奖励补助，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高校（不含营利性民办高校）捐赠办学资金，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建立高校学费标准备案制度，实施学分制改革高校可在我省学费指导标准基础上，按照优势专业不超过 50%、一般专业不超过 20% 的幅度，自行制定学分学费和学年注册学费标准，报物价主管部门备案。（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财政厅）

34. 强化高校高质量发展水平评价。研究制定高校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办法，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突出人才培养能力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以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社会服务能力等为核心指标，分类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实施高校高质量发展水平定期考核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政府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指导和推动全省高校加快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财政厅）